
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及新建医学 CDMO 项目的议案：

经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《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及新建医学 CDMO 项目的议案》后，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：

徐 广（签名）_____ 徐 广 _____

石玉城（签名）_____ 石玉城 _____

范其勇（签名）_____ 范其勇 _____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